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3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陳谷庸

被告 陳木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5169元，及自民國95年5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5% 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 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7537元，及自民國95年4月2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 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 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又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48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以一訴對被告為清償信用卡消費款、清償現金卡借款之二項請求，前者係依被

01 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已  
02 與原告合併，原告為存續銀行，詳下述）間信用卡消費契約  
03 請求，而該契約所附信用卡約定條款，已約明如有涉訟，除  
04 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5 院（見本院卷第63頁），復無專屬管轄之情形，則本院就原  
06 告訴請清償信用卡消費款部分自有管轄權。又原告另依被告  
07 與大眾銀行間消費借貸契約，訴請被告清償現金卡借款部  
08 分，並非專屬管轄事件，與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之訴得行同種  
09 訴訟程序，則原告向具有信用卡消費款訴訟管轄權之本院合  
10 併提起清償現金卡借款之訴，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8條規  
11 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13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  
14 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主張：

17 (一)被告前於民國89年11月16日與大眾銀行成立信用卡消費契  
18 約，申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大眾銀行之特約商店消  
19 費，並由大眾銀行代墊款，但被告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大  
20 眾銀行清償消費款，如未依約付清全部消費款，未付款項應  
21 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9.5%計付循  
22 環信用利息，如連續2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  
23 未達大眾銀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大  
24 眾銀行得視為全部債務到期。嗣被告在95年1月22日後未再  
25 繳款，依約視為全部到期，應一次清償剩餘信用卡消費款新  
26 臺幣（下同）185,169元，及自95年5月21日起算之利息（至  
27 104年8月31日為止按週年利率19.5%計算，104年9月1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銀行法第47條之1，以週年利率15%計  
29 算）。

30 (二)被告另於92年1月間向大眾銀行申請信用貸款，並領用現金  
31 卡使用，約定得於貸款額度內取款動用，借款期間自原告核

01 准信用貸款之日起為期1年，借款期間屆滿時，如借款人未  
02 於借款期間屆滿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並經原告審核同意  
03 者，視為以同一契約內容續予展期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  
04 年屆期時亦同，並約定借款利率以年息18.25%計算，惟倘  
05 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自到期日起自清償日止，借款利率  
06 改按年利率20%計算，若有任何一宗對大眾銀行之債務不依  
07 約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  
08 94年11月28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再清償，依約視為全部到  
09 期，計至94年11月28日止尚餘借款本金19萬7537元未清償，  
10 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一次清償19萬7537元，及自轉呆帳日即95  
11 年4月25日起算之利息（至104年8月31日為止按週年利率2  
12 0%計算，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銀行法第47條  
13 之1，以週年利率15%計算）。

14 (三)大眾銀行於106年1月17日與原告合併，原告為存續銀行，  
15 概括承受大眾銀行之營業、資產及負債。為此本於信用卡消  
16 費契約、現金卡消費借貸契約提起本訴，並聲明：1.被告應  
17 給付原告18萬5169元，及自95年5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19.5%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  
1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  
20 19萬7537元，及自95年4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  
21 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4 明或陳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大眾銀行信用卡會員申請  
27 表、大眾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書、現  
28 金卡約定事項、大眾信用卡交易明細、大眾舊系統存摺交易  
29 明細查詢、金管會合併同意函、現金卡歷史交易明細等件為  
30 證（見本院卷第13-15、21-37、59-63、97-115頁），經本  
31 院核對無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

01 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  
02 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03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04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5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  
09 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原告主張被告向大眾銀行申請信用卡及現金卡消費、借貸而  
11 未依約清償等情事，既堪信為真，則原告依信用卡消費契  
12 約，請求被告給付18萬5169元，及自95年5月21日起至104年  
13 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5%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  
14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另依現  
15 金卡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9萬7537元，及自95年4  
16 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  
17 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  
18 利息，自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消費契約、現金卡信用貸款契約，  
20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3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筱雯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何秀玲